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关处置罚决字〔2025〕25号

当事人：平湖新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治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EB6Q970X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1号A1-10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14日，当事人向广澳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卫生瓷洁具”一批，报关单号为601420250145528847。经查，实际货物为“糖果”、“泡泡糖”和“果冻”。其中，“糖果”实际毛重为7200kg，净重为6210kg，商品编码1704900000；“泡泡糖”实际毛重为2128kg，净重为1820kg，商品编码1704100000；“果冻”实际毛重为5200kg，净重为4498kg，商品编码1704900000；未见申报货物“卫生瓷洁具”。“糖果”、“泡泡糖”和“果冻”的货值共计人民币17.7891万元，其监管条件均为出境检验检疫（电子底账），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单、报关单证、企业报告、合同和货物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处2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罚款。本案货值为人民币17.7891万元，对比罚款数额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按照一般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8678万元整。罚款请直接到银行缴纳或网银转账缴纳罚款至汕头海关罚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账号：2003020011200311291）。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6月19日